

# 揭开假“捐衣箱”新式骗局

10月9日,天津警方通报称,有两名犯罪嫌疑人自行购买了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将其放在高档小区中,再将回收的衣物以废旧布料的形式变卖。此后,犯罪嫌疑人还曾盗窃其他衣物捐赠投放箱内的衣物变卖牟利。目前,两人已被警方刑拘。

北京青年报记者调查发现,网上有不少商家公开售卖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售卖时不需要买家出示资质证明。有商家坦言,来购买投放箱的人不少都将其用于行骗。对于设立在大街或小区内的二手衣物捐赠箱,律师认为,城管、物业公司应该承担审核准入的责任。

## 事件:衣物捐赠箱成“骗钱”工具

近年来,不少城市街头出现了写有“慈善公益”字样的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根据这些捐赠箱上的介绍,由市民捐献的衣物将被送给有需要的人士,这种避免浪费又能奉献爱心的方式获得不少人支持。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发现了“商机”,一种利用“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行骗的手段正在蔓延。

10月9日,天津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日前,天津大口屯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某村的废旧厂房内存放了大量旧衣物,怀疑是偷盗所得。对此,派出所民警立即到废旧厂房处,发现厂房内存放了大量的旧衣物。天津警方发布的照片显示,废旧厂房内堆积的衣物成了“小山”,“山顶”几乎可以碰到厂房的天花板。面对询问,两名当事男子均言语含糊、闪烁其词,于是民警先后将他们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审查。

经查,两名男子系李某和王某某。二人在上网时无意间看到了售卖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的信息,认为这是一条快速致富的路,便从网上购买了50个喷涂“环保公益”等字样的捐赠箱,分别放置在天津市的部分高档小区中,然后定期取走居民捐赠的旧衣物,再以废旧布料的形式变卖。

另据警方介绍,除自行购买衣物捐赠箱用来回收二手衣物以外,王某某等二人还驾车多次窜至市区居民小区内,盗窃其他慈善机构捐赠投放箱内的衣物,并存放到事先租用的废旧厂房伺机变卖。

目前,李某和王某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天津宝坻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冒牌捐赠投放箱已全部被依法查封。

## 调查:部分网店售卖捐赠箱不核实资质

北青报记者调查发现,在网上有不少商家公开售卖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一个箱子的价格在300元到600元不等。一名卖

家告诉北青报记者,他们公司生产的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可以根据买家的需要定制文字。他发来的样品照片中,捐赠箱上写有“爱心奉献、公益环保”等字样。在捐赠箱的侧面还印着旧衣物回收流程,注明对于符合条件的衣物将被用于慈善等活动。北青报记者注意到,这些照片中的样品形制与天津警方此次公开的用于欺骗爱心人士的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非常相似。

该卖家表示,一个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大约可以收集到100斤衣物,“刚开始,你可以等两天去收衣服,然后根据数量多少,决定后续多长时间去回收。”他表示,这两年来定制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的买家明显变多了,“今年大约卖出去1000多个吧。”

卖家称,购买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不需要买家提供任何证件,个人也可以大量购买,只需要付款后沟通并支付运费即可。

对于一些人以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行骗的情况,该卖家称,他了解到网上有人宣传过这类新骗术,表面上是在街头摆放捐赠箱,实际是将老百姓捐赠的衣物贩卖牟利。卖家坦言,据他了解,来买这些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的人,很多都是用来骗钱的。

另一名商家表示,他家生产的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可以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想要多少要多少,就是量大的话,运费会多一些。买这个不需要啥证件,付款就行。”

## 律师:衣物捐赠箱应由慈善组织定制

一位曾参与衣物回收捐赠项目的公益组织工作人员告诉北青报记者,捐赠衣物对于爱心人士来说是个简单的善举,但在捐赠之后的实际操作中却面临着大量的难题。“并不是什么样的衣物都能用于慈善事业,比如破损严重的衣物、有血迹的衣物等,都不能送给被捐赠者。因此,衣物的分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只能人工进行,仅分拣的成本就不是一个小数目。”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晓介绍,王某某与李某某在小区内放置虚假的衣物捐赠箱,谎称回收,实际却自行贩卖牟利,涉嫌构成诈骗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韩晓说,对于网上售卖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的商家,对买家的身份、购买目的没有审核,买家利用这些购买的捐赠投放箱行骗,侵害了小区业主合法利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图片来源:北京青年报)

益。他认为,网上商家是否需负法律责任,要看其是否有私人定制、销售二手衣物捐赠投放箱的资质。

韩晓认为,二手衣物捐赠有公益的属性,并不只是一种简单的赠予,因此要受到《慈善法》的约束。那么二手衣物捐赠箱应由

经过审核批准的慈善组织来定制使用,他人不能私自定制。

对于设立在大街或小区内的二手衣物捐赠箱,韩晓说,城管、物业公司应该承担审核准入的责任。如果确实为真实的公益慈善组织所放置,出现违法行为,城管、物业不需承担责任。但

如果是假冒的公益组织或个人在大街、小区内放置虚假的二手衣物捐赠箱,以此牟利,城管、小区物业未经审核允许其设置或进入,发生违法行为,城管、小区物业需承担法律责任,被欺骗市民、业主可向城管、物业追责。

(据《北京青年报》)

## 动态

### 辽宁:社会组织未披露使用捐赠情况拟追责

近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草案)》。《草案》提出,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资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款物的有关情况。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迫组织、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垂直领导或者变相垂直领导关系;在会员之间实施不公平待遇或者对非会员实施歧视待遇;强迫组织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非宗教团体的社会组织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宗教活动;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通过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

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未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机制,未按规定向组织成员公布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在接受捐赠、资助后,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资助信息,未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款物的有关情况;社会组织的财产处置不符合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服务活动的业务范围,或者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据《华商报》)

### 北京: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服务机构将入黑名单

北京市民政局近日发布《北京市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提出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运营和侵害残疾人利益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纳入行业黑名单。

《细则》明确,残疾人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注册的服务范围,积极为接收的残疾人提供相应专业服务。包括生活照料、

康复服务、文化娱乐、医疗护理、职业康复、技能训练、安全防护、家属指导等服务。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在注册服务范围内,开展辐射服务,为居家残疾人提供入户服务、咨询服务、提醒服务等。

针对收费问题,《细则》明确政府投资并运营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公办(建)民营和社会投资运营的按照市场规律,在政府部门

监督下,实行运营方自主定价。

在监管方面,《细则》规定,残疾人服务机构存在侵害残疾人利益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况给予责令改正,暂停享受优惠政策,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据《北京青年报》)

### 青岛:选派工会干部到社会组织挂职

10月8日,青岛市工会选派工会干部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挂职第一主席动员大会举行。各区市总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基层工作部长、企业负责人及省、市、区(市)、镇(街)四级工会组织选派的92名挂职的第一主席等共200余人

参加了会议。

根据青岛市总工会《关于选派工会干部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挂职第一主席的实施意见》规定,第一主席挂职时间为2年,原则上每月到挂职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8天,其他时间在原单位工作。主要工作任

务是指导挂职单位建立和规范工会组织,实施建功立业、服务职工群众、建设新时代职工之家、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省总和市总两级每年为每名第一主席配备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挂职单位工会阵地建设和开展工会工作。

(据《新锐大众》)